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官 年 ） 未 結 底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5,671	3,751	1,920	1,849	3,822	86.00	11.00	28.00	3.00	104.39	24.89	74.29	77.14	153.56
第 一 審 計	3,628	2,647	981	954	2,674	83.00	11.00	2.00		107.60				
公訴一 訴	1,241	1,054	187	163	1,078	30.00	10.00			200.91				
易	996	776	220	207	789	6.00	1.00			130.38				
簡	1,378	806	572	584	794	44.00				73.48				
自訴	12	11	1		12	3.00		2.00						
更審一 訴														
易	1		1		1									
簡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200	153	47	36	164	1.00				171.47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	2		2		2									
簡 再	5		5	2	3					10.50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				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655	447	208	156	499	2.00		2.00		102.08				
簡 附 民	198	127	71	91	107					50.20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452	128	324	347	105			24.00	3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9	4	5	2	7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522	245	277	261	261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－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